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與民有約活動計畫

一、服務目的

- (一) 展現親民、便民、愛民之服務精神，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機制，主動發掘問題並解決之。
- (二) 提供快速的服務，增加解決民怨之管道。

二、登記方式

民眾欲約見時間前十日，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向本所三樓主任室賴小姐或研考員以傳真、當面、信件或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安排約見，並填錄「主任與民有約活動登記表」(如附件)。

- (一) 電話：04-22372388，轉 602
 - (二) 傳真：04-22376282
 - (三) 電子信箱：92001@taichung.gov.tw
 - (四) 住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 3 段 36 號
- 本所將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登記人約見事宜。

三、約見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
四、約見時間：每月第二週星期三上午 10:00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第四課及與陳情案相關課。

六、受理名額：每次最多三名。

七、服務須知：

- (一) 民眾登記本所「主任與民有約」應於約見當日提早 10 分鐘到場，向主辦單位出示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核對，約見時經查如非本人到場即取消其約見資格，登記人不得異議。
- (二) 約見時間依照登記先後，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約見時陳情者陳述意見，以五分鐘為限，相關業務課表達意見，亦以五分鐘為限；陳情者再陳述意見，五分鐘為限，相關業務課再表達意見，亦以五分鐘為限，最後由主任裁示，與民有約內容由本所研考當場紀錄並書面另行通知陳情人。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主任與民有約活動登記表

編號：

申請人姓名：	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：	
電話：	
手機：	
住址：	
e-mail：	
希望預約時間：	排定時間：
陳情事由：	
處理結果：	

登錄人員：

研考：

主任：